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本公司”）作为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维信息”、“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保荐工作指引》、《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拓维信息 2012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859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08 年 7 月 14 日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00 万股，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30,74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719.50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29,020.50 万元，其中：超额募集资金 7,056.30 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08 年 7 月 17 日全部到位，并于 2008 年 8 月与保荐人及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09 年四季度，公司在坚持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投资方向、投资总额三不变”的总原则下，结合项目具体实施情况，针对所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和内部投资结构作出了适当调整。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存款方式	账面金额
中国农业银行长沙市先锋支行	18057901040017221-00001	定期	2,115,839.47
中国农业银行长沙市先锋支行	18057901040017221	活期	1,006.7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麓谷支行	847811147708093001	活期	7,154,902.61
合计			9,271,748.78

2008年8月14日，公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解放路支行、中国农业银行长沙市先锋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麓谷支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以及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约定公司在上述三家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财务收益，公司与商业银行及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补充协议》（定期存放），按照补充协议约定，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以定期方式存放于上述银行。2012年7月，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解放路支行专户所存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并销户。

三、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拓维信息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拓维信息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与海通证券、各存储银行签定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已经公告披露。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三方监管协议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法规，未发生违反相关规定及协议的情况。

四、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公司承诺的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拓维信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的承诺，首次公开发行后，

募集资金将按照轻重缓急顺序投入以下四个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金额 (万元)	投资额 (万元)	项目可研报告 出具单位	项目备案及实施主体
1. 手机动漫项目	8,000.00	15,000.00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登记项目编码湘发改高技[2006]931号。实施主体：湖南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 增值电信业务综合服务平台扩容项目	4,508.00	4,508.00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登记项目编码湘发改高技[2007]1086号。实施主体：湖南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3. 基于无线服务模式的中小企业行业信息化应用系统项目	2,894.20	2,894.20	湖南省电子工程设计院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登记项目编码湘发改高技[2007]1146号。实施主体：湖南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4. 基于 SOA 的企业信息化应用服务平台项目	3,299.00	3,299.00	湖南省电子工程设计院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登记项目编码湘发改高技[2007]1147号。实施主体：湖南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5. 湖南拓维科技园扩建工程项目	3,263.00	3,263.00	-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登记项目编码湘发改高技[2006]932号。实施主体：湖南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合 计	21,964.20	28,964.20	-	-

2、公司 2012 年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 针对承诺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期为 53 个月（2008 年 08 月-2012 年 12 月），募集项目累计投

入 24,517.24 万元（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除科技园扩建工程项目外，其余项目皆已结项。

（2）科技园扩建工程项目未达到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发展，与2008年上市时相比，公司所处内外环境均发生了较大改变。为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通过充分的考察和慎重研究， 2012年4月，公司决定在北京“北工大软件园（BDA芯中心）”购买办公楼作为研发中心、运营中心和全国营销中心办公用房，该办公楼共需资金约6,682.00万元。公司将原计划中“湖南拓维科技园扩建工程项目”的募集资金3,263.00万元及剩余超募资金3056.30万元，投入“购置北京BDA芯中心办公楼项目”中，不足部分由募集资金银行利息收入补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本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5,816.04万元，项目预计于2013年底前完工。募集资金使用变更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及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9,020.5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319.3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263.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020.5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1.24%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①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②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③=②-①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④=②/①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手机动漫项目	否	8,000.00	8,000.00	8,000.00	0.00	8,000.00	0.00	100.00%	2011年6月	5,446.52	是	否
2. 增值电信业务综合服务平台扩容项目	否	4,508.00	4,508.00	4,508.00	0.00	4,508.00	0.00	100.00%	2011年6月	2,258.45	是	否
3. 基于无线服务模式的中小企业行业信息化应用系统项目	否	2,894.20	2,894.20	2,894.20	0.00	2,894.20	0.00	100.00%	2010年6月	3,890.00	是	否
4. 基于 SOA 的企业信息化应用服务平台项目	否	3,299.00	3,299.00	3,299.00	0.00	3,299.00	0.00	100.00%	2010年9月	5,987.00	是	否
5. 湖南拓维科技园扩建工程项目（已变更为北京工业园项目）	是	3,263.00	3,263.00	3,263.00	3,263.00	3,263.00	0.00	0.00%	2013年12月	0	注	是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1,964.20	21,964.20	21,964.20	3,263.00	21,964.20	0.00	—	—	17,581.97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5、湖南拓维科技园扩建工程项目							
					注：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发展，与 2008 年上市时相比，公司在行业环境、发展战略、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等方面都发生了较大改变，公司早已确立了走出湖南，走向全国的发展战略，如若仍按原计划建立以长沙为中心的运营、研发、营销中心，已不能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5、湖南拓维科技园扩建工程项目 注：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发展，与 2008 年上市时相比，公司在行业环境、发展战略、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等方面都发生了较大改变，尚未启动的“科技园扩建工程项目”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变更。通过充分的考察和慎重研究，并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在科研资源丰富、交流合作密集的北京购买了“北工大软件园（BDA 芯中心）”办公楼作为研发中心、运营中心和全国营销中心办公用房，为建立研发中心、运营中心和全国营销中心，优化资源配置服务，更利于公司参与全国性的大市场竞争。公司拟在科研资源丰富、交流合作密集的北京建立研发中心、运营中心和全国营销中心，优化资源配置，利于公司参与全国性的大市场竞争。为此，公司拟在北京“北工大软件园（BDA 芯中心）”购买办公楼，建立研发中心、运营中心和全国营销中心。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超募资金 7,056.30 万元，已经使用 4,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另有 2,553.04 万元用于北京亦庄房产项目，本年度转出余下的 503.26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户中已无超募资金余额。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发生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发生调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没有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共转出 1,053.41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尚未完工，还不存在募投项目结余。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纳入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金额取自报告期内收入数。

五、是否存在其他变相更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其他变相更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况。

七、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海通证券认为：

1、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2、募集专户余额经银行账与对账单核对，金额准确无误；

3、募投项目实施调整的原因属实，调整计划完整、详实；

4、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未发现异常情况；

5、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科技园扩建工程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变更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及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严格依照募集资金管理细则执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宋立民

幸 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4 月 22 日